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68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珍評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王珍評（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民國112年3月26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准對被繼承人王珍評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王珍評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王珍評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珍評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珍評於民國112年3月26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珍評之債權人，因其繼承人均已拋

01 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02 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王珍評之遺產行使權利，爰聲
03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本院家事法
05 庭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函文、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
06 謄本、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而被繼承人於112年3
07 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
08 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查核屬實。是聲
09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與
10 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11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林
12 瑞成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並有林瑞成律師之同
13 意書、律師證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經核林瑞成律師乃職司
14 律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
15 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
16 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
17 起見，本院認以選任關係人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18 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至
19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
20 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
21 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
22 附此敘明。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